

以本題而言，題幹敘述「丙、丁就乙前開處分 A 屋，得依侵權行為規定向乙請求賠償之權利已經時效完成」，似見本題出題者預設的同樣是借名人得對於出名人主張上開四種權利。

2. **不當得利的主張**：出名人乙對於 A 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以便融資借款，對於借名人而言，構成不當得利。依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在侵權行為時效完成後，原本得依不當得利主張之權利不受影響。

問題是，乙之不當得利究竟如何構成？其所取得的利益原形為何？是「480 萬元的擔保利益」、「實際貸得款項 420 萬元」或「拍賣標的物後，以所得價金清償消滅之債務 390 萬元」？各位也可以發現，上開利益原形的認定，對應的其實分別就是題目所問的，乙應分別給付給丙、丁 160、140、130 萬元，亦即乙、丙、丁就甲之遺產完成分割協議後，依其各為 3 分之 1 權利比例得享有的利益。

- (1) **利益原形的認定——貸得款項**：在某一無權處分設定抵押權的案例中，最高法院曾經認為無權處分他人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構成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所得之利益原形為所貸得的款項，所受之損害則為系爭不動產附有抵押權之損害，借款利益實際上應歸屬於不動產所有人，而欠缺正當性，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sup>276</sup>。以此見解，本題乙所受之利益原形即為 420 萬元。王澤鑑教授似乎亦贊同本則最高法院之見解<sup>277</sup>。

276 最  
當  
之  
規  
凡  
致  
不  
造  
似  
侵  
致  
房  
原

之所以如此解讀，係因王澤鑑教授 2015 年版《不當得利》一書中，針對該則判決見解有下述文字：「本件係就他人土地設定抵押，因亦屬無權處分，受有借款利益、致侵害他人權益，最高法院認為得成立侵害權益不當得利，可資贊同。」

然而，在 2023 年 8 月出版之《不當得利》（頁 236）、2024 年 2 月之《民法總則》教科書（頁 459）中，王澤鑑教授明確採取所受利益為抵押權本身的看法。就此，特別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非無法律上原因，而為不利於張○強之論斷，自嫌速斷。又原審認張○瑛獲有第三人（即張○強）提供擔保之利益，復謂張○瑛並無得利可言，前後理由自有矛盾之情形。」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1041 號判決亦持相同見解，認為「貸得款項」為不當得利受領人所得之利益，惟此一判決後遭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33 號判決廢棄。  
277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2019 年 9 月，頁 480；王澤鑑，不當得利，2015 年 1 月，頁 177。